業一走了之,這些惡性關廠的雇主也從未依《勞動基準法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,甚至把勞工自行提撥的勞健保費用也占為己有,他們掏空的不只是銀行,更掏空了許多勞工的老年生活,讓他們臨屆中年、老年卻頓失所依,這些勞工艱辛抗爭 20 年終於落幕,為免鮭魚返鄉的頂新公司重演歷史,造成基層民眾權益受損求助無門,應積極輔導該公司處理員工去處之相關問題。

二、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83 年 05 月 11 日 (83) 台勞動二字第 35290 號函針對事業單位停工,其停工期間工資如何發給疑義指出:「一、停工原因如係可歸責於雇主,而非歸責於勞工時,停工期間之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另停工原因如屬雇主經營之風險者,為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。二、停工原因如係不可歸責於雇主,而係歸責於勞工,雇主可不發給工資。三、停工原因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者,勞工不必補服勞務,雇主亦不必發給工資。但勞雇雙方如另有約定者,從其約定。」準此,歸責於雇主之停工,工資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歸責於勞工之停工,雇主可不發給工資,自無可否低於基本工資之問題。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之停工,勞工不必補服勞務,雇主亦可不發給工資,但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,從其約定,不受基本工資之限制。依頂新公司之個案屬於哪一種情況,勞工單位應積極介入輔導,以免該公司員工權益受損造成勞工事件。

三、綜上,關廠期間,員工的薪水照樣要給,不得片面要求員工放「無薪假」,如果因為關廠要資遣員工,廠方必須依照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」和「勞基法」規定,在六十天前通知,並發放資遣費及預告工資,若有符合退休條件者,也必須發放退休金。如果只是暫時關廠,要將員工調動到其他關係企業也要經過員工同意,若員工不同意,就必須按規定資遣,如未依規定進行預告工資與處置資遣費,勞工處將可依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」裁罰十萬至五十萬元。

四、該公司歷史悠久,屆臨退休年資員工比例不低,為免此次關廠風暴造成該公司從業人員權益受損;建請行政院責成勞工相關單位應啟動監控機制,防範未然,針對該公司大量資遣以及員工離職之處理作業方式,積極輔導與稽查,預防業者未依法大量解僱勞工的機率,以降低食安風暴所產生的邊際效應,重拾國人信心。

提案人:盧嘉辰

連署人:吳育昇 邱文彥 鄭天財 王育敏 楊玉欣

陳鎮湘 江啟臣 馬文君 詹凱臣 蘇清泉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,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盧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九案,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汝芬: (14 時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,有鑑於國內食品安全事件不斷,不僅引發消費者恐慌,更喪失對政府的信心。而稽查人員因缺乏司法強制權,前往現場稽查時,遇到業者不願配合就無法稽查,還曾出現稽查人員被尾隨跟蹤,人身安全遭受威脅。而此次劣質豬油風暴中,廠商原本堅不吐實,而在檢調介入後真相大白,可見實有警察配合協助食品衛生